

新疆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民主化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学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、审议和审定，为学院教学管理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经验丰富，责任心强，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，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中聘任，每届任期为三年，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构成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若干，秘书1名，由教学办公室秘书兼任。教学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秘书负责，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五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教学委员会是本学院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，负对全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，负有对学院教学

重大事情提供咨询和进行审议的职责。

(二)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(包括课程设置、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评优、教学制度建设、教学改革方案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)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。

(三) 对本学院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,及时发现问题,提出改正意见。对违犯教学秩序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。

(四) 对完善本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。

(五) 评审一流课程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名师等质量工程项目及教学成果(教研、著作、教学论文、教材、课件、教辅资料等)。

(六) 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,对学院教学评估体系实施和总结进行监督指导。

(七) 审议推荐各级参加教学竞赛人选,组织并实施学院级教学调研。

(八)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交办和学院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

第六条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,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。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。

主任委员无法出席时，由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八条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。审议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，投票表决时应有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九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要有详细、真实的记录，记录工作由委员会秘书承担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总结，并向学院汇报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、修改，经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